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OLD INTERNATIONAL RESOURCES CORP. LTD.

中國黃金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根據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 2099)

(多倫多股份代號: CGG)

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

於2024年5月8日，本公司與中金財務訂立2024年金融服務協議，據此，中金財務同意向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提供一系列金融服務，當中包括(a)存款服務，(b)放貸服務，(c)結算服務及(d)其他金融服務，有效期由獨立股東批准的日期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中金財務由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中國黃金集團直接持有51%的股份，由中國黃金集團的非全資子公司中金黃金直接持有49%的股份，因此中金財務乃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2024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定交易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借貸服務(i)構成本集團從一名關連人士收取的財務資助，(ii)將按正常商業條款提供（尤其是，本集團就借貸服務向中金財務應付的利率不應高於(a)中國人民銀行規定的基準貸款利率及(b)主要中國商業銀行提供的貸款利率及(iii)就借貸服務將無需以本集團的任何資產作抵押（尤其是，倘本公司未能償還於借貸服務項下的貸款，則中金財務將不得以本集團根據存款服務存放於中金財務的任何存款以抵銷有關未償還貸款），因此，借貸服務獲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90條的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有關結算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並不超過0.1%，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76(1)(a)條，結算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獲全面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有關存款服務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故存款服務構成主要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及第十四A章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為此，設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提供下述意見：(i)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並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有利的條款訂立，(ii)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iii)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是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的情況下進行，(iv)非豁免建議上限是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v)獨立股東應於考慮（其中包括）獨立財務顧問天財資本有關此方面的意見後，投票贊成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非豁免建議上限。

適用加拿大證券法的涵義

作為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本公司應遵守MI 61-101，該檔（其中包括）規管關聯方交易。根據MI 61-101，除非有豁免，否則關聯方交易必須經過正式估值及少數股東批准。

就MI 61-101而言，基於本公司與中國黃金集團的關係，各持續關連交易均為本公司的關聯方交易。

由於2024年金融服務協議涉及毋須根據MI 61-101進行估值的存款或放貸服務，故2024年金融服務協議獲豁免遵守MI 61-101的正式估值規定。

2024年金融服務協議須遵守MI 61-101的少數股東批准規定，將尋求獨立股東批准予以符合。

根據MI 61-101，於2024年金融服務協議的建議最高年度交易金額獲豁免遵守少數股東批准規定。

寄發資料通函

載有（其中包括）：(i)持續關連交易的進一步詳情；(ii)一封由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發出的建議函件；(iii)一封由天財資本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發出的意見函件；(iv)一份股東大會通告；及(v)香港上市規則和加拿大證券法要求的其他資料之資料，由於通函須要更多時間擬定內容，故將於2024年6月6日或該日前後寄發予股東。

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

2024金融服務協議

於2024年5月8日，本公司與中金財務訂立2024年金融服務協議，據此，中金財務同意向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提供一系列金融服務，當中包括(a)存款服務（「**存款服務**」），(b)放貸服務（包括貸款、匯票承兌、匯票貼現、委託貸款、擔保等）（「**放貸服務**」），(c)結算服務（「**結算服務**」）及(d)其他金融服務（包括財務融資諮詢、資信認證及相關諮詢和代理服務以及中國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批准的其他服務）（「**其他服務**」），有效期由獨立股東批准的日期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A. 2024年金融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2024年5月8日
訂約方：	(a) 本公司；及 (b) 中金財務
標的：	中金財務同意向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提供一系列金融服務，當中包括(a)存款服務，(b)放貸服務，(c)結算服務及(d)其他金融服務
期限：	由獨立股東批准的日期起至2026年12月31日（包括該日）止

定價基準： 根據2024年金融服務協議，各類金融服務的定價按照以下各項釐定：

存款服務

中金財務就存款服務向本集團應付的利率不應低於(a)中國人民銀行規定的基準存款利率及(b)中國工商銀行、中國農業銀行、中國銀行及中國建設銀行（「**主要中國商業銀行**」）就可比存款應付的存款利率。

放貸服務

本集團就放貸服務向中金財務應付的利率不應高於(a)中國人民銀行規定的基準貸款利率及(b)主要中國商業銀行就可比貸款提供的貸款利率。

結算服務

中金財務就結算服務收取的費用不應高於主要中國商業銀行的公開報價。

其他金融服務

中金財務就其他金融服務收取的費用，應符合中國人民銀行、中國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或其他適用的監管機構的基準規定，並且不應高於主要中國商業銀行公開報價的費用。

先決條件： 2024年金融服務補充協議將於(i)符合MI 61-101及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獨立股東批准的要求後生效及(ii)本公司已全額提取其存放於中金財務的存款（受到西藏中級法院於2023年5月24日發出的法庭命令規限）（「**凍結存款**」）。

B. 2024年至2026年存款上限

為存款服務設定的每日最高結餘（包括據此應計的任何利息）於(i)2024年金融服務協議的批准日期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不應超過人民幣2,600百萬元，(ii)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不應超過人民幣3,000百萬元及(iii)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不應超過人民幣3,400百萬元。

為免生疑問，誠如日期為2023年12月29日的本公司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只會於凍結存款被提取後，方會再向中金財務存入款項。於本公告日期，法律程式（定義見上述公告）仍在進行，而法庭命令（定義見上述公告）尚未屆滿或因其他原因中止。於法庭命令（含任何延期）屆滿或中止後，本公司將全額提取凍結存款，並將於凍結存款的情況有任何重大發展時提供最新資料。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年內，本集團與中金財務於2021年5月5日籤訂的金融服務協議期間的最高每日存款餘額(包括累計結算利息)約為人民幣35.62億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日期為2023年6月8日的本公司通函。

2024年至2026年存款上限主要根據本集團於相同期間的預期現金狀況，及尤其參考本集團於2022年12月31日的現金狀況約428百萬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094百萬元）（為摘錄自甲瑪礦在2023年3月暫停營運前的本集團最後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金價及銅價於2022年以來上升後釐定。經考慮上文所述，董事（不包括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將構思其意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2024年至2026年存款上限屬公平合理。

C. 訂立2024年金融服務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訂立2024年金融服務協議的理由及裨益主要包括：

- (i) 為本集團提供一家現成的金融服務供應商；
- (ii) 預計中金財務的對手方風險將低於主要中國商業銀行的風險；
- (iii) 中金財務對本集團的營運更瞭解，這將使本集團獲得比中國人民銀行及主要中國商業銀行更便捷及高效的服務；及
- (iv) 尤其是在存款服務方面，本集團將其閒置現金存入中金財務可較將有關現金存入中國人民銀行及主要中國商業銀行獲得更多的利息收入。

D. 內部監控措施

本公司已就2024年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定交易採納以下內部監控措施：

- (i) 與中金財務開展業務之前，本集團將會向中國人民銀行及主要中國商業銀行取得相關金融服務的報價。該等報價連同中金財務的報價將呈交本公司財務總監供其審閱及決定是否接受中金財務的金融服務；
- (ii) 本公司已成立持續關連交易工作小組，其成員來自會計及監管合規部門，由首席財務官領導，負責審查所有持續關連交易並就有關交易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批准，同時每月及每季度監督存款服務每日結餘的對賬。工作小組亦將監察存款服務的每日結餘，以確保該等金額維持於獨立股東批准的存款上限之內。每筆存款將由負責人員審閱，於存入存款前確保存款不超過獨立股東批准的存款上限。本公司亦會要求中金財務提供存款賬戶的每日結餘，以便追蹤；
- (iii) 為僱員（包括負責財務及內部審核職能的僱員）安排定期培訓，以加強彼等對香港上市規則的瞭解，並提高彼等對遵守相關香港上市規則重要性的意識；
- (iv) 加強對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項下產生的交易金額的監管。例如，當每日存款結餘於任何時間達到2024年至2026年存款上限的95%或以上時，該事宜須立即向首席財務官報告，首席財務官將指示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工作小組於一段時間內提取及／或不再於中金財務作進一步存款；
- (v) 本集團的內部審核職能將監察相關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及充足性，並定期向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作出推薦建議及報告；及
- (vi)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55條至14A.59條的規定，2024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定交易將須遵守年度審閱要求。

E. 董事會觀點

董事會（不包括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提出其意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 (i)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為公平合理及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ii)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於本集團的日常及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iii)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以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的方式進行，及(iv) 非豁免建議上限為公平合理及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

參與持續關連交易各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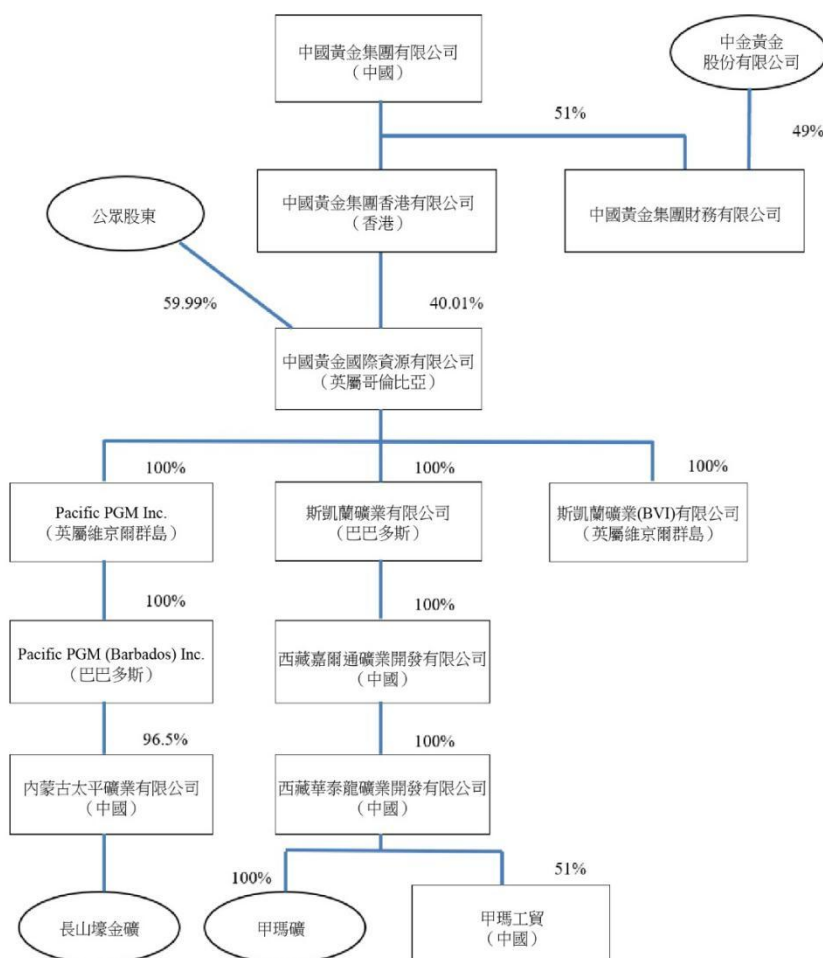
本公司

本公司為於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註冊成立的黃金和基本金屬開採公司，主要業務為營運、收購、開發及勘探黃金及基本金屬礦產。本公司的主要採礦業務為位於中國內蒙古的長山壕礦及位於中國西藏的甲瑪礦。

中金財務

中金財務的成立經由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中金財務的經批准業務範圍包括：(i)向中國黃金集團的成員公司（「成員公司」）提供財務及融資顧問服務、信用評估及相關諮詢及代理業務；(ii)協助成員公司收取及支付交易款項；(iii)提供經批准的保險代理服務；(iv)向成員公司提供擔保；(v)處理成員公司之間的委託貸款；(vi)為成員公司辦理票據承兌與貼現；(vii)辦理成員公司之間的內部轉賬結算，制定相應的結算及清算方案；(viii)吸收來自成員公司的存款；(ix)向成員公司提供貸款及融資租賃；(x)從事銀行同業拆借；(xi)投資於固定收益證券；(xii)承銷成員公司的公司債券；(xiii)經營跨境資金集中業務；及(xiv)提供即期外匯服務。中國黃金集團為一家國有企業，為一家大型綜合以黃金為焦點的工業集團，整合礦物勘探、開採、選礦、冶煉、產品精煉、加工及銷售、科研及開發、工程及建設。

下圖展示本公司與中金財務的關係：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中金財務由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中國黃金集團直接持有51%的股份，由中國黃金集團的非全資子公司中金黃金直接持有49%的股份，因此中金財務乃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2024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定交易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借貸服務(i)構成本集團從一名關連人士收取的財務資助，(ii)將按正常商業條款提供（尤其是，本集團就借貸服務向中金財務應付的利率不應高於(a)中國人民銀行規定的基準貸款利率及(b)主要中國商業銀行提供的貸款利率及(iii)就借貸服務將無需以本集團的任何資產作抵押（尤其是，倘本公司未能償還於借貸服務項下的貸款，則中金財務將不得以本集團根據存款服務存放於中金財務的任何存款以抵銷有關未償還貸款），因此，借貸服務獲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90條的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有關結算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並不超過0.1%，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76(1)(a)條，結算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獲全面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有關存款服務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故存款服務構成主要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及第十四A章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為此，設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提供下述意見：(i)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並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有利的條款訂立，(ii)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iii)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是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的情況下進行，(iv)非豁免建議上限是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v)獨立股東應於考慮（其中包括）獨立財務顧問天財資本有關此方面的意見後，投票贊成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非豁免建議上限。

天財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負責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其項下擬定交易及2024年至2026年存款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中國黃金集團（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將對提呈股東大會的有關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及非豁免建議上限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童軍虎先生（主席、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傅淵慧先生、張維濱先生、田娜女士（前述各為執行董事）及王萬明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中國黃金集團的高級職員或聯屬人士，故被視為於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彼等均會在批准持續關連交易的董事會會議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其餘全體董事於該等董事會會議已確認彼等於持續關連交易概無重大利益。

適用加拿大證券法的涵義

作為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本公司應遵守MI 61-101，該文檔（其中包括）規管關聯方交易。根據MI 61-101，除非獲得豁免，否則關聯方交易必須經過正式估值及少數股東批准。

就MI 61-101而言，基於本公司與中國黃金集團的關係，持續關連交易為本公司的關聯方交易。

由於2024年金融服務協議涉及毋須根據MI 61-101進行估值的存款或放貸服務，故2024年金融服務協議獲豁免遵守MI 61-101的正式估值規定。

2024年金融服務協議須遵守MI 61-101的少數股東批准規定，將尋求獨立股東批准予以符合。

根據MI 61-101，於2024年金融服務協議的建議最高年度交易金額獲豁免遵守少數股東批准規定。

寄發資料通函

載有（其中包括）：(i)持續關連交易的進一步詳情；(ii)一封由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發出的推薦建議函件；(iii)一封由天財資本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發出的意見函件；(iv)一份股東大會通告；及(v)香港上市規則和加拿大證券法要求的其他資料之資料，由於須要更多時間擬定通函內容，故將於2024年6月6日或該日前後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4年金融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金財務於2024年5月8日訂立的協議，據此，中金財務同意向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提供一系列金融服務；

「2024年至2026年存款上限」 指 於2024年金融服務協議由獨立股東的批准日期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為存款服務設定的每日最高結餘（包括據此應計的任何利息）人民幣2,600百萬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人民幣3,000百萬元及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人民幣3,400百萬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

「中國銀保監會」 指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金財務」 指 中國黃金集團財務有限公司；

「中國黃金集團」 指 中國黃金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為中國黃金集團公司）；

「中國黃金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或「中國黃金香港」 指 中國黃金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黃金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2024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定交易；

「長山壕礦」 指 一個位於中國內蒙古自治區的金礦，本公司最終持有其96.5%的權益；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或「天財資本」	指 天財資本國際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可從事第1類（證券買賣）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非豁免建議上限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中國黃金集團及其任何聯繫人外的股東；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甲瑪礦」	指 一個位於中國西藏自治區的銅金多金屬礦，本公司最終持有其100%的權益；
「MI 61-101」	指 多邊文書61-101 — 在特殊交易中對少數證券持有者的保護；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指 2024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
「非豁免建議上限」	指 2024年至2026年存款上限；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多倫多證券交易所」	指 加拿大多倫多的多倫多證券交易所；
「中金黃金」	指 中金黃金股份有限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黃金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童軍虎先生
 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香港，2024年5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童軍虎先生、傅淵慧先生、張維濱先生及田娜女士，非執行董事王萬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赫英斌先生、邵威先生、韓瑞霞女士及史別林先生組成。